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多吉罗布先生、白永生先生、乐勇建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马莹莹女士、潘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敏忠先生、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拉萨召开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多吉罗布，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籍贯西藏拉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在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多吉罗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董事长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多吉罗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多吉罗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永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省南充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1995年7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科研所工作；2005年3月到2009年4月在河海大学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9月到2015年9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2015年9月到2017年1月任水电七局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到2019年3月任水电七局副局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9年3月到2019年8月任水电七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控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2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藏建集团董事、高管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白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白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乐勇建，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东乡。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糖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江西省赣东冷冻食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愉怡乡担任乡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杨桥殿镇担任镇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干部；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担任

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乐勇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乐勇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乐勇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拉巴次仁，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21日出生，籍贯西藏日喀则。1997年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交通学校路桥专业；1997年7月到1999年9月在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处工作；1999年9月到2006年4月在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日谢、日拉项目部工作(工作期间:1999年9月到2002年7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学习)；2006年4月到2008年4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定、珠峰项目部现场负责人；2008年4月到2011年3月任西藏交通厅项目管理中心桑拉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3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省道201线然乌至古玉、古玉至察隅公路整治改建工程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到2017年10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0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工程项目部经理；2017年10月到2019年9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4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拉巴次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拉巴次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拉巴次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担任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马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马莹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磊，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2013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

在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潘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敏忠，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籍贯陕西西安，本科学历，专业工业生产自动化。1983年8月至1986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重庆六二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86年5月至至今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工业部第二一三研究所第三研究室担任副主任、第九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主任设计师；2009年1月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担任委员；2018年1月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2019年1月起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技工业担任安全生产专家。

截至目前，曹敏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曹敏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曹敏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曹敏忠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胡洋瑄，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学历本科，专业法律。1985年1月至1991年1月在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91年1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物资储运成都集团公司担任经管处长；2002年1月至今在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胡洋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洋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胡洋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胡洋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子扬，男，中国国籍，1988年4月出生，籍贯四川成都，会计系博士研究生。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全职博士后；2018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担任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兼任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李子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子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李子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子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